

資安法常見問題FAQ3.15修正對照表

序號	現行問題	現行回復	修正後回復
3.15	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每人每年需12小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2年需3小時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時數應如何取得？	一、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時數取得方式，係參加經主管機關認證之資安訓練機構舉辦之資安職能訓練。 二、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係指可對應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中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https://ctts.nics.nat.gov.tw/about/Training）之專業課程為原則，其相關時數，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 (一)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或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技術相關課程、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二)參加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訓練課程。 (三)參加公私營訓練機構所開設或受委託辦理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訓練機構以下列型態為限： 1.公私立大專校院。 2.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 3.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4.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設立章程宗旨與資通安全人才培訓相關，且有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訓業務。 三、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原則應優先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惟為因應機關特定需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同意採線上課程方式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惟每人每年認定上限為6小時： (一)課程須上架至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二)課程內容須定期更新，課後須辦理評量，且評量內容應涵蓋授課範圍、具辨識度且定期調整。 (三)線上課程應提供「問題提問或諮詢」機制，其方式不拘。	一、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時數取得方式，係參加經主管機關認證之資安訓練機構舉辦之資安職能訓練。 二、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係指可對應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中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https://ctts.nics.nat.gov.tw/about/Training）之專業課程為原則，且不得涉及特定資通訊產品宣傳，其相關時數，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 (一)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或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技術相關課程、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二)參加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訓練課程。 (三)參加公私營訓練機構所開設或受委託辦理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訓練機構以下列型態為限： 1.公私立大專校院。 2.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 3.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4.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設立章程宗旨與資通安全人才培訓相關，且有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訓業務。 (四)參加機關本身、上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且該課程經報請課程開設機關之資安長同意。 三、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原則應優先以實體或遠距即時互動課程方式進行，惟為因應機關特定需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同意採線上課程方式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惟每人每年認定上限為6小時： (一)課程須上架至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二)課程內容須定期更新，課後須辦理評量，且評量內容應涵蓋授課範圍、具辨識度且定期調整。 (三)線上課程應提供「問題提問或諮詢」機制，其方式不拘。